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一.凡符合本校**「各系(科)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」**表列之證照者即可提出申請。唯獎勵金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而定，**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網頁查詢「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**。

二.凡符合申請者，得於證照生效之學年度依下列時間辦理，逾期以自動棄權論。

1.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當年度自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2.自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前一年度自8月1日起至當年度1月31日止生效之證照申請。

三.申請者請務必**檢附證照正本與影本**供系科承辦人員核對，否則不予申請。

另需**檢附本人之存摺影本**（請務必確認該帳號可撥入款項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| 學制  |  |
| 系科別 |  | 班級代碼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電話： |
| 證照名稱 |  | 發照單位 |  |
| 發照地區 | □國內□國外□大陸港澳 | 證照生效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**系所承辦人員填列** |
| 學生身分別 | □在學學生□當學年度畢業生 | 與就讀科系相關 | □是　□否 |
| **系辦核對與正本無誤後****請核章** |  |
| **證照影本黏貼處**，如無法黏貼，請用附件方式（請務必影印清晰） |
| 帳戶資料 | □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之**全稱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 分行/分社/分部) 帳號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 |
| □郵局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郵局 局號(7碼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帳號(7碼)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|
|  **＊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（請務必影印清晰）**1. 銀行/信用合作社/農會之--全稱、帳號**（**須註明分行/分社/分部**）**2. 郵局--郵局名稱、局號、帳號**＊請務必確認該帳號可撥入款項** |

保存年限：二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　　號：1009-3-01-0301